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要點

108.12.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
109.01.0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3.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10.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5 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160137 號函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及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等規定，由系、院擬議，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，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，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：
 - (一)大學部學生得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、專科部學生得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 - (二)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，符合前項要件者，得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、副學士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科規定，其相關規定由各院、系、科另訂之。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，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，經審查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內容辦理。
- 五、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第三點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授予之學位，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。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。
- 七、學位證書：
 - (一)本校學位證書為橫式書寫，分中、英文二式。
 - (二)學士、副學士學位證書由校長署名，碩士學位證書由校長及學院院長署名，加蓋本校校印及鋼印。學位證書內容載明本校全銜、學生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系(組)(科)、授予學位名稱、畢業年月、發證年月及證書字號、外國學生並加註國籍。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，證書註記輔系或雙主修之系(組)(科)。

(三)本校證書所載學生所屬系(組)(科)及授予之中英文名稱，為學生畢業時，經教育部核准之名稱。

(四)學系(組)(科)更名或整併時，當學年度證書應登載新學系(組)(科)外，須加註原學系(組)(科)名稱。

(五)學生領取證書後，欲更改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、毀損時，得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。補發之證明書內容格式與原證書相同，惟加註畢業年月及補發年月日。

八、本校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碩士班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(除論文外)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